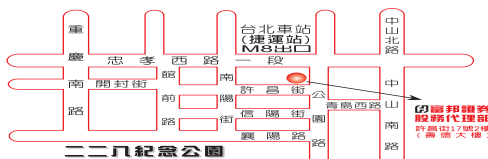


1 0 0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0021號
 備案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www.stockvote.com.tw

108-1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37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任股東委託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08年5月10日至108年5月31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詳第四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全家禮物卡50元】

37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37)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8年6月10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北郵局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鈞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萬豐商銀 (11位)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提108年股東常會說明如下：
 (一)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期。
 (二)發行辦法內容簡述如下：
 1.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擬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2.預計發行總額(股)：發行總股數為2,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
 3.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4.發行條件(既得條件如下，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處理方式等請詳「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1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日符合以下既得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
 既得期限及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
 屆滿1年：既得30%
 屆滿2年：既得30%
 屆滿3年：既得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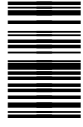
5.員工之資格條件：
 5.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其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5.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5.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依券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6.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戶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108年~111年每年可能最高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4,850仟元、\$20,353仟元、\$9,703仟元、\$1,894仟元)分別約為新台幣\$24,850仟元、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最高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26元、0.22元、0.10元及0.02元。
 2.本公司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18968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10日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door.com)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東證券)	張永銘	董事:張永銘	追根究底、團隊精神、永續經營、同亨共享。	1.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聯絡電話:(02)2361-8608
		亨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協助經營團隊提昇公司經營績效,為全體股東及公司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滕萬生		
			董事:曾宗琳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1號1樓	(02) 2381-800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06-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明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囉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2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5號	(04) 2372-4785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88號(婚姻煤合協會)	(04) 835-0257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8-37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2. 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7.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8. 第九屆董事選舉案。</p> <p>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8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二五四七三三三三。</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間接投資大陸情形。4.107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5.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6.股東提案結果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6.第九屆董事選舉案。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內容如下:股東股利新台幣47,198,301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承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異動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提108年股東常會說明詳第三聯。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8年6月4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10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5490)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1日至108年6月7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自108年6月12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攜帶身分證文件影本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 十、本次選舉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張永銘、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滕萬生、曾宗琳;獨立董事黃旭男、薛榮銀、曾慶義,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 十一、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十二、委任股東委託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08年5月10日至108年5月31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會以上之股東,(詳第四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全家禮物卡50元】
- 此致
貴股東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